

固环西分函〔2020〕9号

## 关于西吉县将台堡镇棚户区改造安置点（玫瑰苑） 室外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吉县将台堡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吉县将台堡镇棚户区改造安置点（玫瑰苑）室外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西吉县将台堡镇棚户区改造安置点（玫瑰苑）室外供热工程位于西吉县将台堡镇玫瑰苑小区西南角，地理坐标：N 35° 49′ 14.80"，E 105° 50′ 23.77"。主要建设锅炉房一座，内设两台 2.5t/h 天然气锅炉（一用一备），并敷设供热管网等主体工程，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电、道路等附属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279.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5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等设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

**染物达标排放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**

（一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及软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，锅炉及软化系统排水经沉淀池暂存后，送至周围建材厂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小区已建化粪池处理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将台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施工期扬尘按照《报告表》中防治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 6 个 100%（施工工地围挡、施工现场地面硬化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），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，天然气热水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，锅炉烟气经 1 根 21m 高烟囱排放，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 排放浓度必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，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523-2011)中的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,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,经优化布置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吸声、安装隔声玻璃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,厂界噪声值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1类标准要求;噪声经距离衰减后,敏感点噪声必须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标准。

(五)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,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,综合利用,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,不得随意倾倒。营运期生活垃圾,集中收集后转运就近垃圾中转站处理;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,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

(六)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,做好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控工作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》。

**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,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**

**四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**

**五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**

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单毅            13995243166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2020年2月10日